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壩簡字第76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沈豐年

選任辯護人 何彥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2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豐年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四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沈豐年係址設桃園市○○區○○路○○巷○○號「力源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力源公司）負責人，綜理力源公司各項業務，包括為所屬員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繳納保險費等手續及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為從事業務之人，而謝明哲自民國104年1月15日起在力源公司任職。沈豐年明知謝明哲於任職期間，實際領取月薪約為新臺幣（下同）40,000元左右，力源公司即應依員工之月薪資總額按投保薪資分級表中40,100元為月投保薪資，確實填報投保並提繳勞工退休金，其為使力源公司減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保險費及提繳之退休金，竟基於使力源公司獲得財產上不法利益及行使登載不實事項於業務上作成文書之犯意，於104年1月29日，以不知情之公司會計范麗敏將謝明哲之勞保月投保薪資、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以適用同期間投保金額22,800元之不實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與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上，據以向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出投保之申請及提繳勞退金，致勞保局、健保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認謝明哲之月投保薪資暨健保投保金額為22,800元，且據以核算謝明哲之勞保、健保保險費及勞退提撥金額，因而減少力源公司之勞、健保及勞

退金費用支出，以此方式獲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如附表一F、J欄及附表二F欄所示），足生損害於謝明哲及勞保局、健保局對保險管理、投保薪資申報之正確性。嗣經謝明哲向勞保局查詢並經該局審核，力源公司除遭裁處罰鍰並辦理補繳，謝明哲之投保薪資自105年8月1日起始調整為40,100元。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

(一)被告沈豐年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明哲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及所提出之員工薪資表；檢察官訊問時以告訴人身分所為陳述。

(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力源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登記表。

(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6年12月21日健保桃字第1063057785號函文及所附力源公司104年至106年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雇主分擔部分健保費繳交明細表。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6年12月21日保費資字第10660360440號函文及所附力源公司勞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提繳明細。

(六)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力源公司104年度、105年度薪資類別所得給付清冊資料。

(七)謝明哲104年11月至106年3月之薪資清冊（他字卷一第77至78頁）。

(八)被告提供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4月20日保納簡工二字第10570941110號函、勞動部105年7月18日勞局納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7月20日保退三字第10560171430號裁處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5年7月20日保納工二字第10560239491號函。

三、被告為力源公司之負責人，綜理該公司各項業務，包括員工薪資、申報勞保、健保及提繳勞退金等業務，是以力源公司為辦理投保上開保險及提繳勞退金所提出之申報表，即屬附

01 隨其業務而作成之文書。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02 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
03 詐欺得利罪。被告以不知情之公司會計人員將不實事項登載
04 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持向勞保局、健保署提出而行使之，為
05 間接正犯，且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6 收，不另論罪。被告自謝明哲到職開始投保後截至謝明哲之
07 月投保薪資於105年8月1日起調整前為止此段期間，按月
08 短繳保險費及勞退金，所犯詐欺得利罪係基於單一犯意反覆
09 為之，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視為
10 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應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11 時觸犯詐欺得利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
1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爰以被告
13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公司之負責人，卻不思遵守法令
14 ，為降低公司每月應負擔之員工保險費、勞退金等費用，竟
15 低報告訴人薪資，損及告訴人權益及各該主管機關對於保險
16 管理之正確性，並使力源公司獲得不法利益，行為可議，並
17 衡酌被告無犯罪前科之良好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
18 罪所生之危害，與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未曾
20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行為，致觸犯刑責，經
22 此偵查、審理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本院認對被告所
23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貳年，並依刑
24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於本判決確定後四個月內
25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以啟自新並警惕之。至於被告
26 之公司因為低報薪資而短繳之保險費，經勞動部裁處補繳並
27 罰鍰，有105年7月18日勞局納字第10501857060號裁處書
28 暨繳款憑證、106年6月13日勞局納字第10601850921號裁
29 處書暨繳款憑證在卷可稽（見他字卷一第58至64頁、第83至
30 88頁），健保費亦可由主管機關依規定命補繳及裁罰，少提
31 繳之勞工退休金，除於106年5月補提繳外（見他字卷二第

88頁，且是以再高一級之月投保薪資42000元計算），亦另經勞工保險局裁處罰鍰，有105年7月20日保退三字第0000000000號裁處書暨繳款憑證在卷可稽（見他字卷一第65至68頁），被告之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因本案遭追繳及裁罰之總額已相當於其於本案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倘再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情形，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本案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215條、第216條、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許曉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書記官 江世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104年1月至105年7月勞保費及退休金（單位：新臺幣）

月份	(A)勞工保險 月投保薪資	(B)勞工保險 個人負擔	(C)勞工保險 雇主應負擔	(D)勞工保險 及職業災害保險 雇主已繳納之保費	(E)以40,100元 計算時，雇主應 負擔勞保保費	(F)以40100 元計算時，雇 主應繳勞保保 費(E-C=F)	(G)勞工退休金 月提繳工資	(H)勞工退休金 雇主提繳(6%)	(I)以40100元 計算時，雇主應 提繳	(J)以40100 元計算時，雇 主少提繳	
104年1月	22800	61	213	224	374	161	00000(0000)	182	312	130	104年0127加保，0000000提繳
104年2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3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4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5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6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7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8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9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10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11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4年12月	22800	456	1596	1678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1月	22800	456	1596	1671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2月	22800	456	1596	1671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3月	22800	456	1596	1671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4月	22800	456	1596	1671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5月	22800	456	1596	1671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6月	22800	456	1596	1671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7月	22800	456	1596	1671	2807	1211	22800	1368	2406	1038	
105年8月	40100	802	2807	2939	***	***	40100	2406			
106年5月											退休金部分 1.更正提繳日期為0000000 2.104年1月補提繳1162元，104 年2月至105年7月每月各補提 繳1152元（以月提繳薪資42000 元計算）

備註：

一、關於B、C、E欄所稱勞工保險或勞保保費負擔係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各自分擔金額。

二、關於D欄雇主已繳納之金額補充說明，以投保薪資22800元計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保費為1596元，於104年2月至104年12月雇主每月實際繳納1678元係加計職業災害保險費，當時費率為0.36%，故1596+(22800*0.36%)=1678元，104年1月之算式亦同，但依投保日數比例折算；於105年1月

至105年7月雇主每月實際繳納1671元係加計職業災害保險費，當時費率為0.33%，故 $1596 + (22800 \times 0.33\%) = 1671$ 元。

附表二：104年1月至105年7月健保費（單位：新臺幣）

月份	(A) 健保保險月投保薪資	(B) 健保保險個人負擔	(C) 健保保險雇主負擔	(D) 以月投保薪資40100元計算時，本人應負擔	(E) 以月投保薪資40100元計算時，雇主應負擔	(F) 雇主短繳	備註
104年1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2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3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4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5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6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7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8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9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10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11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4年12月	22800	336	1088	591	1914	826	
105年1月	22800	321	1033	564	1817	784	105年1月1日起主管機關公告保費負擔金額調整
105年2月	22800	321	1033	564	1817	784	
105年3月	22800	321	1033	564	1817	784	
105年4月	28800	405	1305	564	1817	512	
105年5月	28800	405	1305	564	1817	512	
105年6月	28800	405	1305	564	1817	512	
105年7月	28800	405	1305	564	1817	512	